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茂名水东湾新城智慧城高地片区综合治理项目

（二期）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茂名新城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盖章：茂名新城管理委员会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茂名新城管理委员会发展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3
(四) 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4
(五) 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6
(一) 重要性分析	6
(二) 经济效益分析	6
(三) 社会效益分析	6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7
(一) 投资估算	7
(二) 筹措方案	8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1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1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1
1.项目收入测算	11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4
3.项目损益情况	16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7
(三) 总体评价	21
五、专项债券管理	24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4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5
(三) 职责分工	28
六、项目风险控制	29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9
(二) 还款保障措施	35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茂名，广东省地级市。位于中国南海之滨，广东省西南部。东接阳江，南临南海，西连湛江，东北连云浮，西北与广西玉林交界。辖茂南区、电白区，代管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设茂名滨海新区、茂名高新区、茂名新城三个经济功能区。

2023—2025 年，茂名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48 亿元、151.60 亿元和 186.6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90.65 亿元、53.65 亿元和 64.78 亿元。

近三年茂名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987.22	4072.04	4106.4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45.48	151.60	186.64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90.65	53.65	64.7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80.8	46.30	58.09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09.98	251.71	267.85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63.72	44.07	49.2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项目是加速推进茂名市经济建设的需要。

近年来，茂名市委、市政府坚持科学发展观，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结合茂名市的旅游发展的基础和区位优势，提出建设茂名市经济社会发展强市的发展目标。在改善茂名市生活环境、美

化茂名的同时，对改善投资、带动茂名市的经济旅游发展等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项目建设茂名市新城智慧城高地片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是对茂名市城市经济建设的新的补充与发展。

2. 项目是提高茂名市知名度的重要举措。

茂名市拥有优美的自然环境和丰富的人文景观，茂名新城智慧城高地片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以沿海观光、文化传播、休闲度假、会议旅游为主体将打造“古代文化和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省内一流的体验型旅游城市和国际旅游目的地，茂名市是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城市，同时也将大大提高茂名市在广东省以至于国内外的知名度以及地位。

3. 项目是带动茂名市相关产业整合发展、加快茂名市经济发展的需要。

在提高茂名市知名度、改善城市交通形象的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茂名市最直接的效益，是给茂名市树立了一个品牌效应，打造了一张文化产业的城市名片，改善了周边地区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环境。该项目能够直接带动茂名市整体服务行业的发展，间接带动了周边土地及物业升值。强力推动当地的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促进地方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经济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4. 项目是提供更多劳动就业机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需要。

2020 年初由于全球新冠疫情爆发，世界经济发展趋缓，解决就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是各级政府的重要任务。要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就要按照以人为本的要求，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促进社会安定团结，为经济社会长期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要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要把社会保障作为民安所在，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为社会稳定、社会和谐提供有力的支持。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海洋大道延长线、慧城二路、城宁路、智城五路、海宁路、慧城三路完善工程及配套停车场、充电桩等。工程涉及专业包含：道路、给水、雨水、污水、交通、照明、通信等专业。其中：

海洋大道延长线：海洋大道向西延伸至 635 县道，延长线约 1.25 公里，红线宽度 50 米；

慧城二路：西起规划工业园路，东至智城五路，长约 4.4 公里，红线宽度 50 米；

城宁路：西起规划智城二路，东至智城五路长约 2.1 公里，红线宽度 40 米。

智城五路：北起海洋大道过慧城三街，南至智城三路，长度 2.1 公里，红线宽度 36 米；

海宁路：北起智城一路，南至南海大道，长度 1.9 公里，红线宽度 36 米；

慧城三路完善工程：慧城三路北起工业大道，南至南海半岛，双向 6 车道，路线全长 3.1 公里，完善工程主要包括 K0+000-K2+860 段加铺沥青路面、增设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路灯照明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0 年 9 月 26 日，原茂名水东湾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茂名水东湾新城智慧城高地片区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新城发改审〔2020〕28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和资产持有单位为茂名新城建设项目服务中心，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茂名新城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900MB1U32511R
机构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奥体大道129号
负责人	陈健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	承担茂名新城管委会实施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前期准备及建设、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协调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工作。承担茂名新城党工委、茂名新城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茂名新城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茂名新城发展规划、建设计划、投资计划及有关管理规定和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负责管理并按权限审批茂名新城重点发展区及南海、高地片区的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和茂名新城确定的建设项目。

（3）制定重点发展区及南海、高地片区的招商合作、投融资及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关企业和投资者从入驻到建设、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协调服务工作。

（4）负责重点发展区及南海、高地片区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工作。

（5）负责重点发展区及南海、高地片区的财政管理工作。

（6）统筹协调茂名新城联动发展区的发展规划，协调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

（7）统筹协调相关所在地党委、政府做好茂名新城内土地征收和建（构）筑物拆迁工作。

（8）协调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做好重点发展区及南海、高地片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涉及项目建设的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9）协调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做好重点发展区及南海、高地片区的城市管理工作。

（10）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茂名水东湾新城智慧城高地片区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完工后形成资产的权属，归属于茂名新城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城市建设是在对现状深入细致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茂名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城市性质、发展目标、用地布局等规定，吸收国内外城市建设规划和建设的先进理念，科学制定城市规划中各类发展指标，合理安排各类设施建设，达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优化人居环境，促进茂名市可持续发展的目的。高地片区总的发展目标确定为：智慧产业高地，生态宜居乐城。通过合理功能分区，培育智慧产业；依托现有滨水景观、教育医疗等服务设施，营造生态城市社区；未来将为新城营造一个生态、宜居、宜业的高地智慧城。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扩大就业，促进社会综合事业的发展。随着道路周边商业及房地产业的逐渐兴起和蓬勃发展，将为当地社会就业提供更多机会，提升收入水平，改善生活质量；发展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社会综合事业如通信、文教、卫生、商业服务和文化娱乐等将得到迅速发展。

（三）社会效益分析：

1. 有利于新城的经济，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成后，将加速该区域的建设，带动商业、房地产业、文化娱乐等的迅速发展，从而促进区域经济繁荣。

2. 有利于提高周边区域居民的收入，改善市民的生活环境和人文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促进文化教育水平、卫生健康水平的提高，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带动周边社会服务产业的发展，对当地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的有效利用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 对当地弱势群体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会增加对当地服务业的需求，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有助于减轻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压力。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 1) 《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估（概）算工程建设其他费指引（试行）》；
- 2) 《广东省市政道路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
-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4)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 5) 《茂名工程造价信息》定期发布的材料价格；

6)《茂名工程造价信息》定期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指数指标。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50,005.34
2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19,994.44
3	预备费	6,600.22
项目总投资		76,600.00

（二）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茂名水东湾新城智慧城高地片区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11,7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4月	2021年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五期）	30年	3.9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900
2	2021年6月	2021年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十期）	30年	3.7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1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 (万元)
3	2021年8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八期）	30年	3.5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
4	2021年10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	30年	3.6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5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30年	3.4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90
6	2022年6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30年	3.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10
7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8	2025年9月	2025年广东省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30年	2.4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200.00
合计						11,7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

6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2,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7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3,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7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44,900.00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76,600.00	13,700.00					44,900.00				3,000.00	13,700.00	15,000.00
2021 年	7,000.00	7,000.00										7,000.00	
2022 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2025 年	3,700.00	3,700.00										3,700.00	
2026 年	8,000.00	2,000.00									3,000.00	2,000.00	3,000.00
以后年度	56,900.00						44,900.00						12,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茂名水东湾新城智慧城高地片区综合治理项目（二期）2020年9月26日取得原茂名水东湾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茂名水东湾新城智慧城高地片区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新城发改审〔2020〕28号）。

本项目开工时间：2021年3月31日；

本项目计划竣工时间：2027年4月30日；

本项目计划营运时间：2027年4月30日。

本次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海洋大道延长线，慧城二路，城宁路等道路及配套停车场、广告牌、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慧城三街及旅游区开发完善工程建设。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工程进度款	3,000.00
合计	3,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茂名新城建设项目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路边广告收入，充电

桩收入，停车位收入，商亭广告收入，配套商业租金收入，地下管网收入。

（1）路边广告收入

A、巨幅广告牌

慧城三路设置 2 个巨幅广告牌；海宁路路段每隔 1000 米设置一个巨幅广告牌，共设置 5 个；海洋大道延长线 2 块，慧城二路设置 5 块，合计 14 块，每块巨幅广告牌 30 万/年： $30 \times 14=420$ 万元；

B、大型广告牌

两个驿站内共设置 2 个大型广告牌，位于慧城三路边停车场设置 1 个大型广告牌。大型广告牌 25 万/年： $25 \times 3=75$ 万元；

C、小型广告牌

慧城二路、三路路段共设置 10 个小型广告牌，小型广告牌每块 20 万/年： $20 \times 10=200$ 万元；

（2）充电桩收入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价格[2018]313 号）各类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上限，最高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8 元。客运站充电桩共 40 支充电枪，慧城三路停车场内共设置 30 支充电枪，两个驿站共设置充电桩 20 个。电动公交车平均充次电 150 千瓦时，平均电价 0.5 元，每充度电的服务费为 0.7 元，第一年充电桩收入预计 874.8 万元。

(3) 停车位收入

慧城二路停车位共 300 个；慧城三路大型停车场停车位共 300 个；城宁路、海洋大道延长线、智城五路路边设置停车位 100 个。两个驿站停车位共 100 个。片区内其它的停车位 400 个。收费标准按 10 元/车/次，有效收费停车日按周转率 3.0 计算，根据人流量预计停车位利用率为 80%，全年按照 365 天计算，第一年停车位收入预计： $1200 \times 10 \times 3 \times 80\% \times 365 / 10000 = 1051.2$ 万元。

(4) 商亭广告收入

商亭顶部可出租用于广告，停车场商亭顶部出租广告；驿站商亭顶部出租广告；出租面积 1800 平方米。按运营期初始年 800 元/月/平方米计算，假设租金水平不变，第一年商亭广告收入预计： $1800 \times 800 \times 12 / 10000 = 1728$ 万元。

(5) 配套商业租金收入

本项目场内配套商亭 2 个，停车场内配套商亭共 2 个，每个驿站内各配套商亭共 2 个。片区其它配套商亭，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按运营期初始年 100 元/月/平方米计算，假设租金水平不变，第一年配套商业租金收入预计： $30000 \times 100 \times 12 / 10000 = 3600$ 万元。

(6) 地下管网收入

海洋大道延长线全长 1250 米、智城五路全长 2100 米、海宁路全长 1900 米，海洋大道延长线 12500 米，城宁路 2100 米，均

铺设地下管网。长宽高为 2*2*2,分别有水、电、电信、煤气四种管道,每种按 20 元/米/月计算,第一年地下管网收入预计 2066.7 万。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路边广告收入	充电桩收入	停车位收入	商亭广告收入	配套商业租金收入	地下管网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三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四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五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六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七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八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九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十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十一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十二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十三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十四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十五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十六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十七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十八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十九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二十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二十一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二十二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二十三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二十四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二十五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二十六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年度	路边广告收入	充电桩收入	停车位收入	商亭广告收入	配套商业租金收入	地下管网收入	合计
第二十七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二十八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二十九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第三十年	695.00	874.80	1,051.20	1,728.00	3,600.00	2,066.70	10,015.70
合计	20,155.00	25,369.20	30,484.80	50,112.00	104,400.00	59,934.30	290,455.30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茂名新城建设项目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电费和维护费。

（1）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慧城二路、慧城三路管理人员 5 人；城宁路管理人员 8 人；智城五路管理人员 2 人；每人 4 万/年。

（2）电费

海洋大道延长线充电桩电费 50 万/年。停车场充电桩电费 30 万/年

（3）维护费

维护费 20 万元/年。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

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5%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电费	维护费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第二年	60.00	80.00	20.00	0.00	160.00
第三年	60.00	80.00	20.00	0.00	160.00
第四年	60.00	80.00	20.00	0.00	160.00
第五年	60.00	80.00	20.00	0.00	160.00
第六年	60.00	80.00	20.00	0.00	160.00
第七年	60.00	80.00	20.00	0.00	160.00
第八年	60.00	80.00	20.00	0.00	160.00

年度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电费	维护费	税费	合计
第九年	60.00	80.00	20.00	0.00	160.00
第十年	60.00	80.00	20.00	243.22	403.22
第十一年	60.00	80.00	20.00	800.05	960.05
第十二年	60.00	80.00	20.00	800.05	960.05
第十三年	60.00	80.00	20.00	800.05	960.05
第十四年	60.00	80.00	20.00	800.05	960.05
第十五年	60.00	80.00	20.00	800.05	960.05
第十六年	60.00	80.00	20.00	800.05	960.05
第十七年	60.00	80.00	20.00	800.05	960.05
第十八年	60.00	80.00	20.00	800.05	960.05
第十九年	60.00	80.00	20.00	800.05	960.05
第二十年	60.00	80.00	20.00	800.05	960.05
第二十一年	60.00	80.00	20.00	800.05	960.05
第二十二年	60.00	80.00	20.00	800.05	960.05
第二十三年	60.00	80.00	20.00	800.05	960.05
第二十四年	60.00	80.00	20.00	800.05	960.05
第二十五年	60.00	80.00	20.00	800.05	960.05
第二十六年	60.00	80.00	20.00	800.05	960.05
第二十七年	60.00	80.00	20.00	800.05	960.05
第二十八年	60.00	80.00	20.00	800.05	960.05
第二十九年	60.00	80.00	20.00	800.05	960.05
第三十年	60.00	80.00	20.00	800.05	960.05
合计	1,740.00	2,320.00	580.00	16,244.26	20,884.26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茂名水东湾新城智慧城高地片区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269,571.04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10,015.70	160.00	9,855.70
第三年	10,015.70	160.00	9,855.70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四年	10,015.70	160.00	9,855.70
第五年	10,015.70	160.00	9,855.70
第六年	10,015.70	160.00	9,855.70
第七年	10,015.70	160.00	9,855.70
第八年	10,015.70	160.00	9,855.70
第九年	10,015.70	160.00	9,855.70
第十年	10,015.70	403.22	9,612.48
第十一年	10,015.70	960.05	9,055.65
第十二年	10,015.70	960.05	9,055.65
第十三年	10,015.70	960.05	9,055.65
第十四年	10,015.70	960.05	9,055.65
第十五年	10,015.70	960.05	9,055.65
第十六年	10,015.70	960.05	9,055.65
第十七年	10,015.70	960.05	9,055.65
第十八年	10,015.70	960.05	9,055.65
第十九年	10,015.70	960.05	9,055.65
第二十年	10,015.70	960.05	9,055.65
第二十一年	10,015.70	960.05	9,055.65
第二十二年	10,015.70	960.05	9,055.65
第二十三年	10,015.70	960.05	9,055.65
第二十四年	10,015.70	960.05	9,055.65
第二十五年	10,015.70	960.05	9,055.65
第二十六年	10,015.70	960.05	9,055.65
第二十七年	10,015.70	960.05	9,055.65
第二十八年	10,015.70	960.05	9,055.65
第二十九年	10,015.70	960.05	9,055.65
第三十年	10,015.70	960.05	9,055.65
合计	290,455.30	20,884.26	269,571.04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502.00	0.00	-502.00	-502.00
第二年	10,015.70	502.00	160.00	9,353.70	8,851.70
第三年	10,015.70	502.00	160.00	9,353.70	18,205.40
第四年	10,015.70	502.00	160.00	9,353.70	27,559.10
第五年	10,015.70	502.00	160.00	9,353.70	36,912.80
第六年	10,015.70	502.00	160.00	9,353.70	46,266.50
第七年	10,015.70	5,502.00	160.00	4,353.70	50,620.20
第八年	10,015.70	376.50	160.00	9,479.20	60,099.40
第九年	10,015.70	376.50	160.00	9,479.20	69,578.60
第十年	10,015.70	376.50	403.22	9,235.98	78,814.58
第十一年	10,015.70	376.50	960.05	8,679.15	87,493.73
第十二年	10,015.70	376.50	960.05	8,679.15	96,172.88
第十三年	10,015.70	376.50	960.05	8,679.15	104,852.02
第十四年	10,015.70	376.50	960.05	8,679.15	113,531.17
第十五年	10,015.70	376.50	960.05	8,679.15	122,210.32
第十六年	10,015.70	376.50	960.05	8,679.15	130,889.47
第十七年	10,015.70	376.50	960.05	8,679.15	139,568.62
第十八年	10,015.70	376.50	960.05	8,679.15	148,247.76
第十九年	10,015.70	376.50	960.05	8,679.15	156,926.91
第二十年	10,015.70	376.50	960.05	8,679.15	165,606.06
第二十一年	10,015.70	376.50	960.05	8,679.15	174,285.21
第二十二年	10,015.70	376.50	960.05	8,679.15	182,964.36
第二十三年	10,015.70	376.50	960.05	8,679.15	191,643.50
第二十四年	10,015.70	376.50	960.05	8,679.15	200,322.65
第二十五年	10,015.70	376.50	960.05	8,679.15	209,001.80
第二十六年	10,015.70	376.50	960.05	8,679.15	217,680.95
第二十七年	10,015.70	376.50	960.05	8,679.15	226,360.10

第二十八年	10,015.70	376.50	960.05	8,679.15	235,039.24
第二十九年	10,015.70	376.50	960.05	8,679.15	243,718.39
第三十年	10,015.70	38,636.01	960.05	-29,580.36	214,138.03
合计	290,455.30	55,433.01	20,884.26	214,138.03	214,138.03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1,700.00	11,559.51	23,259.51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502.00	502.00	0.00	
第二年		502.00	502.00	9,855.70	
第三年		502.00	502.00	9,855.70	
第四年		502.00	502.00	9,855.70	
第五年		502.00	502.00	9,855.70	
第六年		502.00	502.00	9,855.70	
第七年	5,000.00	502.00	5,502.00	9,855.70	
第八年		376.50	376.50	9,855.70	
第九年		376.50	376.50	9,855.70	
第十年		376.50	376.50	9,612.48	
第十一年		376.50	376.50	9,055.65	
第十二年		376.50	376.50	9,055.65	
第十三年		376.50	376.50	9,055.65	
第十四年		376.50	376.50	9,055.65	

第十五年		376.50	376.50	9,055.65	
第十六年		376.50	376.50	9,055.65	
第十七年		376.50	376.50	9,055.65	
第十八年		376.50	376.50	9,055.65	
第十九年		376.50	376.50	9,055.65	
第二十年		376.50	376.50	9,055.65	
第二十一年		376.50	376.50	9,055.65	
第二十二年		376.50	376.50	9,055.65	
第二十三年		376.50	376.50	9,055.65	
第二十四年		376.50	376.50	9,055.65	
第二十五年		376.50	376.50	9,055.65	
第二十六年		376.50	376.50	9,055.65	
第二十七年		376.50	376.50	9,055.65	
第二十八年		376.50	376.50	9,055.65	
第二十九年		376.50	376.50	9,055.65	
第三十年	15,000.00	376.50	15,376.50	9,055.65	
合计	31,700.00	23,733.01	55,433.01	269,571.04	
本息覆盖倍数	4.86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1,700.00	11,559.51	23,259.51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502.00	502.00	0.00	
第二年		502.00	502.00	8,870.13	
第三年		502.00	502.00	8,870.13	
第四年		502.00	502.00	8,870.13	
第五年		502.00	502.00	8,870.13	
第六年		502.00	502.00	8,870.13	
第七年	5,000.00	502.00	5,502.00	8,870.13	
第八年		376.50	376.50	8,870.13	
第九年		376.50	376.50	8,870.13	
第十年		376.50	376.50	8,651.23	
第十一年		376.50	376.50	8,150.08	
第十二年		376.50	376.50	8,150.08	
第十三年		376.50	376.50	8,150.08	
第十四年		376.50	376.50	8,150.08	
第十五年		376.50	376.50	8,150.08	
第十六年		376.50	376.50	8,150.08	
第十七年		376.50	376.50	8,150.08	
第十八年		376.50	376.50	8,150.08	
第十九年		376.50	376.50	8,150.08	
第二十年		376.50	376.50	8,150.08	
第二十一年		376.50	376.50	8,150.08	
第二十二年		376.50	376.50	8,150.08	
第二十三年		376.50	376.50	8,150.08	
第二十四年		376.50	376.50	8,150.08	
第二十五年		376.50	376.50	8,150.08	
第二十六年		376.50	376.50	8,150.08	
第二十七年		376.50	376.50	8,150.08	
第二十八年		376.50	376.50	8,150.08	
第二十九年		376.50	376.50	8,150.08	
第三十年	15,000.00	376.50	15,376.50	8,150.08	
合计	31,700.00	23,733.01	55,433.01	242,613.94	
本息覆盖倍数	4.38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1,700.00	11,559.51	23,259.51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

					次债券存 续期内偿 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502.00	502.00	0.00	
第二年		502.00	502.00	7,884.56	
第三年		502.00	502.00	7,884.56	
第四年		502.00	502.00	7,884.56	
第五年		502.00	502.00	7,884.56	
第六年		502.00	502.00	7,884.56	
第七年	5,000.00	502.00	5,502.00	7,884.56	
第八年		376.50	376.50	7,884.56	
第九年		376.50	376.50	7,884.56	
第十年		376.50	376.50	7,689.98	
第十一年		376.50	376.50	7,244.52	
第十二年		376.50	376.50	7,244.52	
第十三年		376.50	376.50	7,244.52	
第十四年		376.50	376.50	7,244.52	
第十五年		376.50	376.50	7,244.52	
第十六年		376.50	376.50	7,244.52	
第十七年		376.50	376.50	7,244.52	
第十八年		376.50	376.50	7,244.52	
第十九年		376.50	376.50	7,244.52	
第二十年		376.50	376.50	7,244.52	
第二十一年		376.50	376.50	7,244.52	
第二十二年		376.50	376.50	7,244.52	
第二十三年		376.50	376.50	7,244.52	
第二十四年		376.50	376.50	7,244.52	
第二十五年		376.50	376.50	7,244.52	
第二十六年		376.50	376.50	7,244.52	
第二十七年		376.50	376.50	7,244.52	
第二十八年		376.50	376.50	7,244.52	
第二十九年		376.50	376.50	7,244.52	
第三十年	15,000.00	376.50	15,376.50	7,244.52	
合计	31,700.00	23,733.01	55,433.01	215,656.83	
本息覆盖倍数	3.89				

综上所述，预计茂名水东湾新城智慧城高地片区综合治理项目(二期)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3.89，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茂名水东湾新城智慧城高地片区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11,7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4月	2021年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五期）	30年	3.9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900
2	2021年6月	2021年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十期）	30年	3.7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100
3	2021年8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八期）	30年	3.5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
4	2021年10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	30年	3.6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5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30年	3.4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90
6	2022年6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30年	3.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10
7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8	2025年9月	2025年广东省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30年	2.4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200.00
合计						11,7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

6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2,000.00万元（发行期限7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3,000.00万元（发行期限7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9月拟发行3,000.00万元，发行期限7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3,900.00	3,900.00		3.92%	4,586.40	8,486.40
已融资	1,100.00	1,100.00		3.74%	1,234.20	2,334.20
已融资	500.00	500.00		3.58%	537.00	1,037.00
已融资	1,500.00	1,500.00		3.69%	1,660.50	3,160.50
已融资	690.00	690.00		3.40%	703.80	1,393.80
已融资	310.00	310.00		3.37%	313.41	623.41
已融资	1,500.00	1,500.00		2.06%	927.00	2,427.00
已融资	2,200.00	2,200.00		2.42%	1,597.20	3,797.20
第一年	20,000.00		20,000.00	2.51%	502.00	502.00

第二年	20,000.00		20,000.00	2.51%	502.00	502.00
第三年	20,000.00		20,000.00	2.51%	502.00	502.00
第四年	20,000.00		20,000.00	2.51%	502.00	502.00
第五年	20,000.00		20,000.00	2.51%	502.00	502.00
第六年	20,000.00		20,000.00	2.51%	502.00	502.00
第七年	20,000.00	5,000.00	15,000.00	2.51%	502.00	5,502.00
第八年	15,000.00		15,000.00	2.51%	376.50	376.50
第九年	15,000.00		15,000.00	2.51%	376.50	376.50
第十年	15,000.00		15,000.00	2.51%	376.50	376.50
第十一年	15,000.00		15,000.00	2.51%	376.50	376.50
第十二年	15,000.00		15,000.00	2.51%	376.50	376.50
第十三年	15,000.00		15,000.00	2.51%	376.50	376.50
第十四年	15,000.00		15,000.00	2.51%	376.50	376.50
第十五年	15,000.00		15,000.00	2.51%	376.50	376.50
第十六年	15,000.00		15,000.00	2.51%	376.50	376.50
第十七年	15,000.00		15,000.00	2.51%	376.50	376.50
第十八年	15,000.00		15,000.00	2.51%	376.50	376.50
第十九年	15,000.00		15,000.00	2.51%	376.50	376.50
第二十年	15,000.00		15,000.00	2.51%	376.50	376.50
第二十一年	15,000.00		15,000.00	2.51%	376.50	376.50
第二十二年	15,000.00		15,000.00	2.51%	376.50	376.50
第二十三年	15,000.00		15,000.00	2.51%	376.50	376.50
第二十四年	15,000.00		15,000.00	2.51%	376.50	376.50
第二十五年	15,000.00		15,000.00	2.51%	376.50	376.50
第二十六年	15,000.00		15,000.00	2.51%	376.50	376.50
第二十七年	15,000.00		15,000.00	2.51%	376.50	376.50
第二十八年	15,000.00		15,000.00	2.51%	376.50	376.50
第二十九年	15,000.00		15,000.00	2.51%	376.50	376.50
第三十年	15,000.00	15,000.00		2.51%	376.50	15,376.50
合计		31,700.00			23,733.01	55,433.01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

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项目单位等在债券资金管理、项目建设、还本付息等工作职责分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茂名市财政局作为财政部门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茂名新城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茂名新城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单位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茂名新城建设项目服务中心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 1) 突发事件影响, 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 如交通运输受阻, 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 影响工期;
-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 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 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 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 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 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 市民闹事, 节假日交通管制, 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 4) 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

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控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

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